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研字〔2021〕14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质量监督评价机制，引导教师积极投身教书育人，切实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学位〔2020〕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5月10日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6月4日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师教学质量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5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质量监督评价机制，引导教师积极投身教书育人，切实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根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育人质量的根本标准，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第三条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强化研究生教师教学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考察，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评价对象、类型及内容

第四条 评价对象为当年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的任课教师。当年因故不能参加评价的教师，需由本人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教学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可免当年考评。

第五条 评价类型分为教师自评、学生评教和督导评教。

第六条 针对教师自评，一级评价指标包括育人理念及态度、教学基本规范、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评价考核方面。针对学生评教，一级评价指标包括学生学习投入、教师教学过程和学生学习收获三个方面。针对督导评教，一级评价指标包括教学目标、

教学过程、综合训练和教学效果四个方面。具体评价内容见指标体系（附件 1-4）。

第三章 评价方法及结果

第七条 教师自评：任课教师结合授课实际情况和效果，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开展自我评价，由系统完成统计评定。

第八条 学生评教：学生结合学习体验和收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对学期内所有修读课程进行评价。所有参与评价的学生的平均成绩为该课程学生评教结果，由系统完成统计评定。

第九条 督导评教：校院两级督导专家结合教师教学实施、教学档案材料以及师生访谈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进行评价，由系统完成统计评定。督导评教包括两种方式：一种为学校 and 学院按照年度计划抽查课程，组织督导专家听评课；一种为任课教师自行邀请督导专家听评课。

第十条 评价总成绩计算方法：如本学年该门课程有督导评教，该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设为 A）=教师自评成绩*40%+学生评教成绩*30%+督导评教成绩*30%。如本学年该门课程无督导评教，该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设为 A）=教师自评成绩*50%+学生评教成绩*50%。

第十一条 如本学年该任课教师授课门数超过一门，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为所授全部课程评价成绩平均分。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等次：A（优秀）、B（良好）、C（基本合格）、D（不合格），基本要求如下：

A（优秀） 学年内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评价分数 90 分及以上；或学年内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评价分数 80 分及以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学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前五名，下同）；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改项目且结题为良好及以上；或获校级及其他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最满意教师等教学类荣誉称号。

B（良好） 学年内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80 \text{ 分} \leq \text{评价分数} < 90 \text{ 分}$ 。

C（基本合格）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者： $60 \text{ 分} \leq \text{评价分数} < 80 \text{ 分}$ ；或学年内出现 1 次教学差错或预警。

D（不合格）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者：评价分数 $< 60 \text{ 分}$ ；或学年内出现教学差错或预警 2 次及以上；或教学事故 1 次及以上。

第四章 评价组织及实施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成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并及时反馈和处理问题，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 1 次，教师自评每学年进行 1 次，督导评教每学年按照校院计划自主进行。教师教学质量总体评价每学年进行 1 次。

第十五条 每学年结束，研究生院制定《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制定

本单位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公布研究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并向教师本人反馈。

第五章 评价结果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研究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由评价主体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自行作出，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进行干预。对违反纪律的个人和组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纳入教师教学业务档案，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培养单位应充分利用好评价结果，将结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于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任课教师，培养单位应制定相应改进措施，组织相关教师进行教学能力培训。培训不合格者，暂停其教学任务安排，或调离教学岗位。

第二十条 教师对评价结果不认可或认为需要解释的，可向培养单位提出异议。若对培养单位解释意见不认可，可向研究生院教学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小组将组织管理人员、督导专家和师生代表进行调查处理，在两周内给予答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教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育人理念及态度	1. 以思政引领和专业学习相融合的理念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并积极、持续地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与探索（8%）	15 %
	2. 教学过程热情投入，精神饱满，爱岗敬业，为人师表（7%）	
教学基本规范	1. 教材选用科学、内容经典，知识体系具有前沿性，满足研究生培养需求，教学文件与工具齐备、规范（5%）	15 %
	2. 普通话授课（外语授课发音标准），语言表达清晰、简洁、流畅；板书工整，PPT 内容逻辑清晰，制作精良（5%）	
	3. 遵纪守法，课堂要求严格，课后有指导、交流和辅导答疑（5%）	
教学内容	1. 对课程内容娴熟，观点正确，概念准确，把握重点，解析难点；课后学习内容安排恰当（15%）	40 %
	2. 教学内容充实，层次清晰，能按研究生培养目标合理编排知识体系（10%）	
	3. 教学内容能够反映或联系学科前沿，能让研究生广泛了解学术领域最新进展；能够贴近产业实际，能让研究生深入理解工程领域关键技术；能够将德智体美劳元素融入育人过程（15%）	
教学方法与评价考核	1. 注重教学模式和方法的改革创新，注重研究生科学思维训练，善于采用探究式、研讨式、项目式方法（10%）	30 %
	2. 能根据教学内容合理有效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注重利用各类优秀教学资源（7%）	
	3. 教学方法灵活，形式活泼，能充分调动不同学习风格的学生参与，课堂教学氛围浓厚（8%）	
	4. 能够采用合理有效的考核评价方式，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能够评价研究生的知识掌握程度和创新思维能力（5%）	

附件 2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学生评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学生 学习 投入	1. 上课注意力集中，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	30 %
	2. 学业准备充分，了解课程目标，按要求研读文献，合理规划学习进度	
	3. 课前、课后投入较多精力用于课程学习	
	4. 积极参与延伸讨论，与同学相互交流	
	5. 对课程内容经常自律反思，概括学习过程，总结学习经验，提出学习要求	
教师 教学 过程	1. 教师教学态度良好，授课准备充分，教材选用先进前沿	40 %
	2. 教师讲课水平高，讲授清楚、生动且逻辑性强	
	3. 对研究生有一定的学业挑战难度，能够激发我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	
	4. 能够有效融入课程思政，结合学科特点挖掘思政元素和体育美育劳育元素，提升课程育人质量	
	5. 教师自身有魅力，能够展现学者风采，呈现高水准的学识、品行和价值观	
	6. 课堂规模合适，能够保障学习效果	
	7. 课程内容具有系统性、交叉性和前沿性，能够理论结合实际，注重研究生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的训练	
	8. 教师的讲授富于启发性，能够激发我的学习兴趣	
	9. 教师能够在课堂上营造良好的氛围，有效引领研究生展开讨论，引导研究生主动学习	
	10. 教师提供了明确的学业评价标准	
学生 学习 收获	1. 理解并掌握这门课传授的主要概念与知识，能够建立完整的知识体系	30 %
	2. 能够比较熟练地使用这门课传授的工具、操作方法或技巧	
	3. 能够熟练掌握信息搜集与文献阅读能力，提炼整理成有用的科研信息，并能理性审辨	
	4. 能够形成一定的科学思维能力，对掌握的知识归纳、演绎、分析并创新运用	
	5. 对这门课程的总体满意度	

附件 3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督导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教学目标	1. 目标开宗明义，能在本节课开始时清晰阐明教学目标	15 %
	2. 开讲提纲携领，能阐明教学内容将如何落实教学目标	
	3. 融入课程思政，能恰当结合学科特点设置思政类目标	
教学过程	1. 政治把握准确，能有效开展积极正面的思想政治教育	35 %
	2. 教学内容丰富，能按学生培养目标合理编排知识体系	
	3. 教学方法灵活，能以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来组织教学	
	4. 教学形式活泼，能充分调动不同学习风格的学生参与	
	5. 教材选用先进，能满足学生培养需求和知识体系构建	
	6. 教师表现积极，能以积极的情绪、态度等与学生互动	
	7. 学生表现活跃，能按自身学习风格全情投入课堂学习	
综合训练	1. 注重思维训练，能采用探究式、研讨式、项目式方法	30 %
	2. 体现学术自由，能激发学生表达学术观点、尊重他人	
	3. 反映学科前沿，能让学生触及工程技术领域最新进展	
	4. 贴近产业实际，能让学生了解产业、企业的生产实情	
	5. 提升综合能力，能够合理融入美育体育德育育人元素	
	6. 展现学者风采，能呈现高水准的学识、品行、价值观	
教学效果	1. 完成教学任务，能完全、充分地授完预设的教学内容	20 %
	2. 课程评价合理，能够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	
	3. 关注成果达成，能在结课前检验教学目标的达成情况	
	4. 杜绝教学事故，能防范出现教学事故或意识形态问题	

附件 4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思政课教学质量专项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教学态度	1. 教师仪表端正，精神饱满，热情投入，教态规范，为人师表	15 %
	2. 普通话授课，语言表达清晰、简洁、流畅；板书公正，课件精良	
	3. 讲授内容清楚、明白、逻辑性强并富于启发性	
教学内容	1. 教学目标清晰明确，注重人才培养的价值塑造，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学生使命担当	40 %
	2. 教学内容丰富完整，知识体系科学合理，课堂讲授层次清晰，注重四史教育和原著研读	
	3. 注重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课堂讲授过程，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深入分析当代世界重大社会问题和国际热点问题，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认识具体实际	
	4. 教材选用先进前沿，适合研究生培养需求，符合马工程教材使用要求	
教学方法	1. 注重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加强研究生科学思维训练，能够采用探究式、研讨式、项目式教学方法	30 %
	2. 能够根据教学内容合理有效使用各类先进教学手段，注重利用各类优秀教学资源	
	3. 能够采用合理有效的考核评价方式，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能够科学评价研究生的知识掌握程度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重视教学过程对研究生德育培养与价值观塑造	
教学效果	1. 学生抬头率高，参与度和投入度高，师生互动有效，课堂氛围活跃，整体教学效果好	15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6月4日印发
